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古欣巧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9
E-Mail：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1986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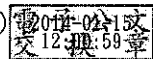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serv-out.dgpa.gov.tw/CPAApndix/>【登入序號：211676】）

主旨：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3年1月3日修正發布。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3/01/15



10300125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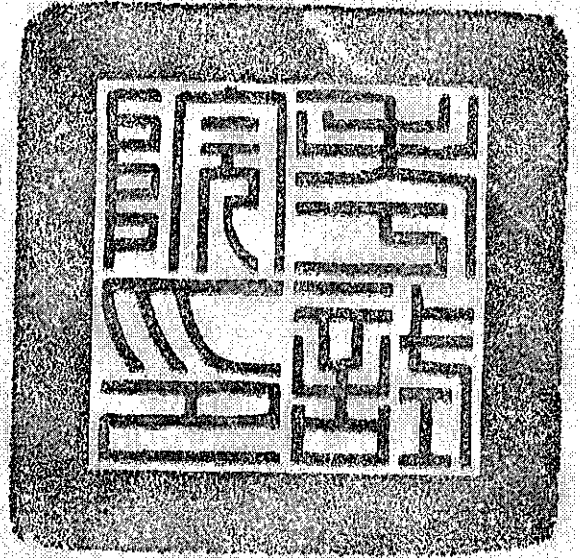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0011號
院授人培字第1020059629號

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

院長 闕 中

院長 江宜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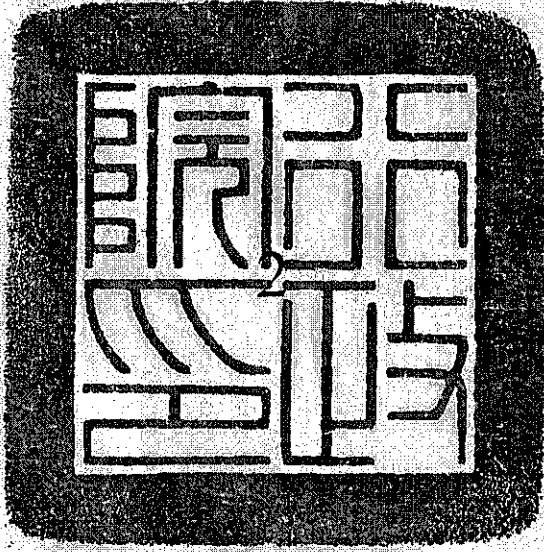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0011號
院授人培字第1020059629號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」

	3
4	5

